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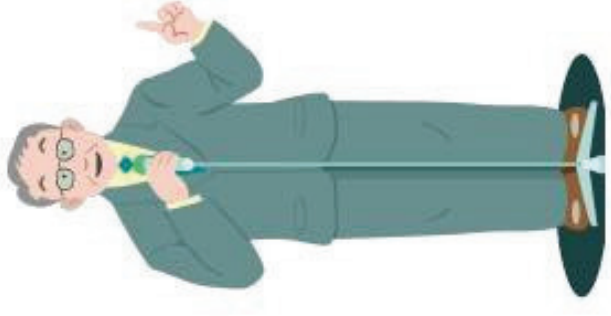
臺北榮民總醫院  
公務機密與個資保護講習簡報

本簡報僅供本人講授時使用

主講人：李志強



# 公務機密重點



## 公務機密

- 依據「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所下之定義：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指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義務者。
- 除公務機密外，尚有「**機敏資料**」，指具敏感性之公務資料，若經公開或外洩將造成政策困擾、執行壓力或非必要損害等負面效應，上開資料亦有保密之必要。



## 個人資料

- 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規定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編、特徵、家庭、病歷、醫療、**聯絡方式**、**財務情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特種資料：同法第6條規定**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除有法定情形外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 行政機密

■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46條：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維護法律上利益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複印資料。行政機關除下列情形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當進行之虞者。



## 政府資訊

■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訂有政府資訊豁免公

開條款：

一、國家機密或法令規定。二、有礙犯罪偵查公正裁判或他人權益。三、政府機關監督、前內部擬稿或準備作業。四、政府機關監督、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五、國家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六、有害個人隱私、職業秘密或著作權之資料。七、營業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之資料。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資料。

## 檔案秘密

- 依據檔案法第18條：檔案有下列情形各機關得拒絕申請：一、國家機密。二、犯罪資料。三、工商秘密。四、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五、人事及薪資資料。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 採購秘密

- 為確保政府採購公正公平，相關法令對於採購程序訂有保密規定。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7款：採購人員不得有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 保密範圍主要有公告前之招標文件、廠商資料、決標前之底價資料、協商措施內容、評選資料、採購稽核資料、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資料以及代辦採購廠商所悉採購資料等。

## 重要函示

### 採購案件常見洩密態樣

1. 機關辦理採購，對於廠商應保守秘密之投標文件交付予其他廠商。
2. 採購案件開標過程，開標主持人誤認投標廠商報價已達於可決標狀況，於未決標前逕自公布底價。
3. 採購案件開標過程，廠商報價低於底價80%，開標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前，卻先行公布底價。

(法務部廉政署105.1.30廉預字第10505001460號函)



## 檢舉資料

- 對於人民檢舉公務員貪污舞弊或控訴案件，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資料及檢舉書、筆錄或其他有關資料，應予保密，另行保存。無故洩漏者，應依「刑法」或其他法令處罰。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10)



## 陳情資料

- 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行政程序法§170-2）
- 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命其簽名或蓋章。（行政程序法§169-1）
- 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但仍應予以登記，以利查考】（行政程序法§173-1）

## 工商秘密

-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為洩漏職務上知悉之工商秘密罪（刑法第318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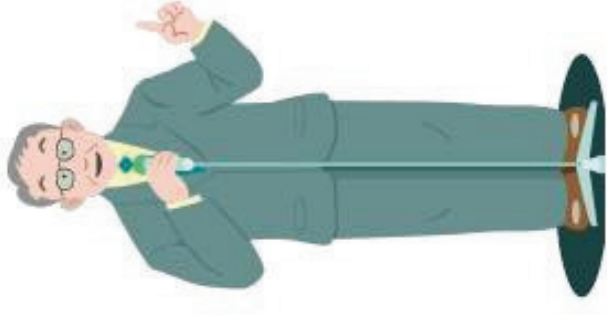
## 營業秘密

- 依據營業秘密法第2條，營業秘密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下列要件者：
  - 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 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 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 依據同法第9條第1項，公務員因承辦公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營業秘密者，不得使用或無故洩漏之。





# 個資法令重點



## 立法緣由

-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於84年8月11日公布實施，但無法拘束一般行業及個人，而保護之客體亦限於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致保護效果顯有不足。
- 99年5月26日經總統公布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案，並更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於101年10月1日實施【注意：第6條、第54條暫緩施行】。
- 經104年12月30日再次修法，已於105年3月15日施行。

# 重點歸納

## 個資修法4大重點



- 1** 病歷從一般個資改列為敏感個資，要利用得獲得當事人書面同意
- 2** 間接蒐集的個資，廢除一年內告知限制，只需處理利用前告知即可
- 3** 放寬表達同意形式，不限書面，口頭或網頁確認等皆可，但業者需負舉證責任
- 4** 非意圖營利但違法使用個資者，只保留民事賠償和行政罰，刪除刑責條款



## 立法目的

- 個資法之立法目的是「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
- 保障個資權益——合理利用個資



## 概念釐清

## 何謂「個人資料」？

- 指國民、自身、身分、指紋、病歷、查閱、情況、或  
徵業、健康、財務、接  
之、姓、一、婚、醫、犯、社、方、式、  
名、編、號、姻、療、罪、會、識、別、該、  
出、護、生、年、照、庭、因、及、其、他、人、之、  
、家、基、科、動、該、  
、、、活、式、得、以、資、料、  
、、、日、碼、育、生、方、得、以、資、料、  
國、特、職、直。





## 概念釐清

# 何謂「蒐集、處理或利用」？

- **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如透過問卷、電訪等方式。
- **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如使用電腦設備編輯個人資料。
- **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如將個人資料提供他人。



## 普及適用對象

- ▶ 個資法將適用對象分為兩類，一種是**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另一種是**非公務機關**，指前述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 適用對象擴及公民營機關及個人，而非侷限於舊版個資法所規範之公務機關、徵信業、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大眾傳播業及經法務部指定之行業。

## 擴大保護客體

- ▶ 為期周延保護個人資料，個資法於第1條開宗明義揭示本法之目的是**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而非侷限於舊版個資法所保護之客體為經電腦處理個人之資料。**
- ▶ 所有個人資料不論是紙本或電腦處理之資料等，均屬新版個資法保護之客體。



## 基本原則

- ▶ 依據個人資料法第5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其原則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 **特定目的**：個資法特定目的之範圍總共182項，即代號001-182。



## 蒐處原則

### 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個人資料要件

-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特種  
個人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  
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指法令、自治條例、  
自治規則、委辦規則】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個資法§15)

## 利用原則

### 公務機關利用個人資料1

-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即特種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利用原則

### 公務機關利用個資要件2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同意。

(個資法§16)

- ▶ 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為特種個資，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個資法§6)
- ▶ 例外條款：(一)法律明文規定。(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資。



▶ 例外條款：（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個資法第8條第1項定有直接蒐集個資應向當事人告知之內容：

一、蒐集機關之名稱。二、蒐集目的。三、計  
、個資類別。四、個資利用之期間(預、當  
、銷毀時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利及  
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自由選擇提供個資時  
式。六、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告知義務

### 免除告知

-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個資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個資法§8-2)

- (非)公務機關向當事人間接蒐集個資時，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資來源及前述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個資法§9)



## 告知義務

### 例外規定

- 有第8條第2項所列例外情形者。
-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基於公共利益，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的後定當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別當事人者為限。
- 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個資法§9-2）

## 告知義務

## 間接蒐集之告知時點

- 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資，於本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即105年3月15日以後)為處理或利用者，應於處理或利用前，依第9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而前項告知，得於首次利用時併同為之，未依規定告知而利用者，以違反第9條規定論處。

(個資法§54)



- (非)公務機關明確告知當事人第8條第1項各款應告知事項時，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資者，推定當事人已依第15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表示同意。
- 蒐集者就本法所稱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個資法87)

## 健全求償機制

### 求償金額

- 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 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500元以上2萬元**以下計算。
-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2億元**為限。
- 若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2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個資法§29）



## 排除適用

### 兩種例外

- ▶ 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如製作家族聯絡簿）
- ▶ 自然人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指單純上傳資料，而未與其他個人資料進行組合、編輯等加工處理者）  
(個資法§51)

## 刑事責任

## 個人資料保護法1

第41條：（5年↓、100萬↓）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條第1項【特種個資之蒐集、處理或利用】、15、16、19、20條第1項【一般個資之蒐集、處理或利用】、21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

➤ 屬非告訴乃論之罪。



## 刑事責任

## 個人資料保護法2

第42條：（5年↓、拘役、100萬↓）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或損害故意。
- 對個資檔案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
- 致妨害個資檔案之正確性，而足生損害於他人。
- 對公務機關犯罪者屬非告訴乃論。

## 刑事責任

### 個人資料保護法<sup>3</sup>

- 第43條：中華民國人民在境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第41、42條亦適用之。
- 第44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46條：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 民事責任

##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31條：（損害賠償之適用法）

-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 一般侵權行為責任（民法第184條）
  - 故意或過失
  -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